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能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云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兩造約定每月(期)清償本息新台幣15,226元，共120期，故請陳明契約起訖日(即相對人應自何時開始清償、最後一期清償日期)、相對人已清償期數及本金已屆清償期未清償數額，或提出兩造約定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得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若相對人已清償部分本金，則請提出得以新台幣100萬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之本金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